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82-HCCG-C2025-0141

甲　　方：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宜兴市荆溪城市后勤保障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宜兴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年1月12日，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宜兴市荆溪城市后勤保障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宜兴市荆溪城市后勤保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2026年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1 ；

1.2.3 标的质量：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00000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季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应付金额的 70%，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发票抬头为采购人单位名称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 2027 年 1 月 31 日；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6 服务内容及要求

1.6.1 日常用餐人员：

用餐服务标：社保局早餐、午餐用餐人数 120 人；清欠办 30 人；早、午餐两餐合计费用为 25 元/人/天，全年实际用餐天数为 248 天。

1.6.2 用餐要求：

餐标细则：

早餐：二主食、一蛋、二点心、一小菜（早点全手工）。

中餐：一大荤（大荤二选一）、一小荤、两素、一汤、

一水果或酸奶。

用餐时间：

早餐 7:20—8:20，午餐 11:20—12:20（如有特殊原因提前通知工作人员留饭）。

1.6.3 人员配备及要求：

1、供应商配置食堂工作人员为六名，其中厨师一名、配厨一名、面点师一名、点心搭配一名、勤杂二名，男 60 周岁（含）以下，女 55 周岁（含）以下。

2、供应商自行招聘培训自己所需的管理人员和员工，且必须保障招聘员工具有正规健康证发放机构发出的健康证；能说普通话，有沟通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吃苦耐劳。

3、服务期间所有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穿戴统一的服装、佩带统一的标志并佩带胸卡，着装必须整洁、整齐，注意仪表、仪容，不得留胡须、蓄长发，上岗时不得戴墨镜。

4、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违者依法追究。

5、所有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和接受采购人的专业指导，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指导，若不服从，成交供应商必须应在接到（口头或书面）通知后，3 天工作时间内调换人员，调换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有人员必须有 1 至 2 名替补人员（和调换人员要求一致），以备特殊情况下进行更换和增加。

6、服务过程中涉及有明确保护规定的设备和物品，应在管理人员指导下进行操作。

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有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成交供应商自行管理工作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财产损失等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采购人委派专人1名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日常工作的监管、协调、考核。成交供应商应固定1名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负责人应每月向采购人进行情况汇报，并对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及时整改。

9、项目所需厨房用具、桌椅、保洁工具、保洁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提供，食品原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10、供应商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人员的安排，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由供应商征得采购人同意后负责调配补充，并提前汇报采购人，采购人不承担此费用。

1.6.4 人员素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1、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因违法违纪曾受过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或收到警告以上治安行政处罚的；

3、有赌博、吸毒食品、卖淫、嫖娼、参加邪教组织等不良行为被公安机关查实的；

4、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开除公职或者辞退或者与公安机关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5、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6、与原用工单位无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存在劳动纠纷的；

7、具有其他不适合从事食堂工作情形的。

1.6.5 保洁要求

1、厨房、餐厅：每天至少清扫2次，并用拖把擦拭，保证干净，无垃圾、无积尘、无水迹；地砖每季度进行专业化清洗、保养。

2、管理制度上墙，设备设施完好无损；要巡回保洁，内外地面干燥，做到无纸屑、无果皮核、无污水或积水、无垃圾及其它废弃物等；墙面洁净、无乱刻乱画；屋顶及周围无尘土、蛛网、经常喷药消毒，所做到无虫蝇、无臭味；放置熏香或喷洒空气清新剂。

3、门窗、内外玻璃：按要求定期擦拭，保证无积尘，保持玻璃表面无污迹、手印，干净明亮，框架整洁。

4、平台、天花板：做到无垃圾、无积灰、无蛛网。

5、垃圾桶：及时清理垃圾并及时更换垃圾袋。

6、地面：按地面保养要求进行清扫、清洗、养护。

7、所有的食堂器材在每日使用完毕后必须进行清洗、消毒、蒸煮。

8、食堂厨房及餐厅要随时打扫清理，做好承包期间的卫生保洁工作。

9、废弃食材及厨余垃圾在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清运堆放处理，清运过程中无泄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10、所有用具、厨房器材设备等应及时清洁整理，按指

定区域堆放。

1.6.7 其他要求

1、食堂所需的餐巾纸、洗洁精、部分劳动用具等不在测算中，由乙方按实际用量定期向采购人申领，乙方负责做好相关的领、存、发记录。

2、供应商如因工作需要，需安排现场负责人在采购人办公，其办公、作业的能耗费不在测算中，如发生实际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食堂修理或涉及大额设备添置、更换，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办理，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在上级领导视察、其他单位来参观考察或法定节假日时，若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本职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处以相应处罚。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

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9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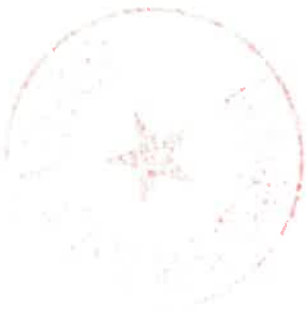
1.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代理公司壹份，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宜兴市荆溪城市后勤保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

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报

价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

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